

附件 1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 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等 3 部门《关于完善器官移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意见》（医保发〔2021〕17 号）精神，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器官移植环节手术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1〕12 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规范整合我省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29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布的“心脏移植术”等 29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详见附件 1）。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可根据当地医疗水平、医疗机构等级和经济发展水平，在医疗机构具备开展相应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及说明等，拟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试行价格，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

二、停用 22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停用“心肺移植术”等原 22 项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2）。

三、施行时间。本通知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该期间为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试行期间出现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诉纠纷较多等情况，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省医疗保障局将按程序予以暂停、调整或撤销。试行期结束前 6 个月，省医疗保障局收集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公立医疗机构试行情况及意见建议，履行项目转归工作流程后正式发布。

四、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 四川省新增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
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表

2. 四川省停用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月 日

附件1

四川省新增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	心脏移植术	服务产出：异体同种心脏移植，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心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儿童手术加收20%，异种器官参照计费，异位移植参照计费。	19096	17505	15913	14322	12731
2	心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3	心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19096	17505	15913	14322	12731
4	心脏移植术-异位移植(扩展)			次		19096	17505	15913	14322	12731
5	肝脏移植术	服务产出：异体同种肝脏（全肝）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肝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儿童手术加收20%，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加收30%，异种器官参照计费。	19428	17809	16190	14571	12952
6	肝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7	肝脏移植术-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加收)			次		30%	30%	30%	30%	30%
8	肝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19428	17809	16190	14571	12952
9	肺脏移植术	服务产出：异体同种肺脏（单侧）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供体肺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肺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儿童手术加收20%，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加收30%，异种器官参照计费。	10457	9586	8714	7843	6971
10	肺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11	肺脏移植术-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加收)			次		30%	30%	30%	30%	30%
12	肺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10457	9586	8714	7843	6971
13	肾脏移植术	服务产出: 异体同种肾脏(单侧)移植, 实现供体肾脏植入。 价格构成: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肾脏处理、供体肾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儿童手术加收20%, 异种器官参照计费。	6743	6181	5619	5057	4495
14	肾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15	肾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6743	6181	5619	5057	4495
16	小肠移植术	服务产出: 异体同种小肠(器官段)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 价格构成: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小肠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儿童手术加收20%, 异种器官参照计费。	4655	4267	3879	3491	3103
17	小肠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18	小肠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4655	4267	3879	3491	3103
19	胰腺移植术	服务产出: 异体同种胰腺移植, 实现供体胰腺植入。 价格构成: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腺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胰腺处理、供体胰腺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儿童手术加收20%, 异种器官参照计费。	7893	7235	6578	5920	5262
20	胰腺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21	胰腺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7893	7235	6578	5920	5262
22	角膜移植术	服务产出: 异体同种角膜(单侧)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植入。 价格构成: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角膜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儿童手术加收20%, 异种组织参照计费。	3348	3069	2790	2511	2232
23	角膜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24	角膜移植术-异种组织(扩展)			次		3348	3069	2790	2511	2232

25	供肝切取术	服务产出：活体供者肝脏（器官段）切取。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3282	3009	2735	2462	2188
26	供肺切取术	服务产出：活体供者肺脏（器官段）切取。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3637	3334	3031	2728	2425
27	供肾切取术	服务产出：活体供者肾脏（单侧）切取。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2879	2639	2399	2159	1919
28	供小肠切取术	服务产出：活体供者小肠（器官段）切取。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2557	2344	2131	1918	1705
29	供胰腺切取术	服务产出：活体供者胰腺（器官段）切取。 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腺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3071	2815	2559	2303	2047

使用说明：

- “移植”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切取”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
-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 “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异种器官”，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机械器官，以及3D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
- “基本物耗”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如碘酒、酒精、消毒剂、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袜套、手套、手术衣、绷带、床垫、各种护垫、各种衬垫、手术巾、治疗巾、普通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不另行立项收费；术前术后指导、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不另行立项及收费。
-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 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附件2

四川省停用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1	330803020	心脏移植术
2	330803021	心肺移植术
3	331005018	肝移植术
4	331005019	移植肝切除术+再移植术
5	330702012	肺移植术
6	331101019	异体肾移植术
7	331003010	小肠移植术
8	331007015	胰腺移植术
9	331007015-1	胰腺移植术(胎儿胰腺移植术)
10	330404008	翼状胬肉切除+角膜移植术
11	330404008-1	翼状胬肉切除+角膜移植术(干细胞移植加收)
12	330404008-2	翼状胬肉切除+角膜移植术(角膜肿物切除+角膜移植术)
13	330404010	角膜移植术
14	330404010-1	角膜移植术(干细胞移植加收)
15	330404010-2	角膜移植术(穿透)
16	330404010-3	角膜移植术(板层)
17	330404012	角膜移植联合视网膜复位术
18	330404014	角膜内皮移植术
19	331005017	异体供肝切除术
20	330702014	供肺切除术
21	331101020	异体供肾取肾术
22	331007014	异体供胰切除术